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拟分别与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丰巢控股有限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丰巢控股”）、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顺丰”）签署 2026-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框架协议¹（以下简称“相关框架协议”），在 2026-2028 年度公司将持续为明德控股、丰巢控股及其各子公司提供物流及仓储服务/通讯服务/技术服务等服务，并持续向明德控股、丰巢控股及其各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代理服务/商品等；同时，公司将与中铁顺丰持续开展铁运货运物流等业务相关的服务。基于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对上述 2026-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明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丰巢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明德控股、丰巢控股及其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明德控股、丰巢控股及其各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中铁顺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德海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中铁顺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中铁顺丰进行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了截至 2026 年、2027 年

¹ 具体包括公司与明德控股订立的《综合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快递物流综合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商品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与丰巢控股订立的《综合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快递物流综合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商品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与中铁顺丰订立的《铁路货运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预计上限。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明德控股及其关联主体需回避表决。

(二) 2026-202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分别载列截至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公司与明德控股、丰巢控股、中铁顺丰及其各子公司之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2 月份 (未经审计)
明德控股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通讯服务、技术服务、代理服务等各类综合服务	107,000	146,000	170,000	67,144	10,794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快递运输、仓储等物流服务	40,000	61,000	72,000	18,124	4,21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	采购商品及平台技术服务等	950,000	1,220,000	1,410,000	569,583	56,600
丰巢控股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通讯服务、技术服务、代理服务等各类综合服务	45,000	57,000	74,000	1,606	392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快递运输等物流服务	2,184,000	2,455,000	2,759,000	1,464,107	264,30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	采购商品及平台技术服务等	174,000	197,000	223,000	114,542	13,610
中铁顺丰	向关联人采购铁路货物物流服务	高铁货物运输、普通铁路运输等	800,000	1,000,000	1,250,000	642,649	94,760
合计			4,300,000	5,136,000	5,958,000	2,877,755	444,678

（三）2024-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24-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增加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广东丰行智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通讯服务、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各类综合服务	75,000	90,000	51,365	35,519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相关设备	物流地图数据调用、技术服务、车载软硬件等	698,770	809,740	376,398	288,259
深圳丰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快递运输、仓储等物流服务	15,000	18,000	14,975	17,52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	采购商品及平台技术服务等	420,000	530,000	259,072	256,920
丰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快递运输、仓储等物流服务	1,800,000	2,200,000	1,491,754	1,464,107
		通讯服务、物业服务等各类综合服务	39,000	43,000	12,907	1,606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代理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等	322,630	366,660	110,410	114,542
合计			3,370,400	4,057,400	2,316,881	2,178,48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活动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务比重较小。该日常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双向选择的市场化行为，具体交易金额由双方的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而定，公司难以较准确地预计未来年度的交易金额。2024-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公司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4-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	国际货运代理；经济技术咨询，技术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王卫	11,340 万元人民币
丰巢控股有限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投资控股	徐育斌	1,000,000 元港币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 7 号 1 幢 1 层 102 室	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钱琳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财务指标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丰巢控股有限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805,749	14,359,719	283,339
净资产	108,863,204	5,589,389	150,498
营业收入	226,154,382	3,415,108	439,237
净利润	7,677,206	178,711	11,862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明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丰巢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明德控股、丰巢控股及其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明德控股、丰巢控股及其各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中铁顺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偲海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中铁顺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中铁顺丰进行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业务合同执行良好，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小并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相关框架协议情况

相关框架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订立，并在公司完成内部审议程序的前提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公司将根据其他同类交易的市场惯例，按实际业务需要，在分别与明德控股、丰巢控股及中铁顺丰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就每一笔交易分别与关联方磋商、谈判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子协议、工作说明书及/或服务或采购订单，落实具体采购的商品及服务细节及要求。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且在不超本议案审批事项的范围内，组织拟定、签署和执行相关框架协议、具体交易协议及处理协议相关事宜，包括与关联方协商修订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有效期的修改）。

三、 协议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向明德控股与丰巢控股及其各子公司、中铁顺丰 2026-2028 每年合计提供的服务及采购的服务/商品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及采购总金额比例极低，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对 2026-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六、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相关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